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8月9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9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行A股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行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形成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予以公开披露，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资料。

本行本次A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